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恢15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1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10461T。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中兴村棉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马岗村，组织机构代码67423627-1。

法定代表人高申涛，该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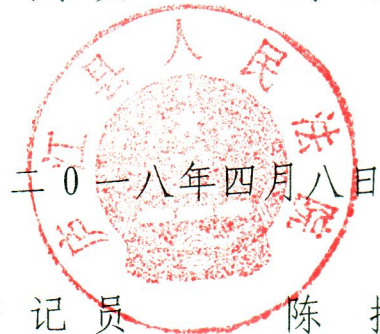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制作的(2014)庐江民二初字第0025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11月20日，以(2014)庐江执字第0140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中兴村棉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马岗村的房屋1幢1层(建筑面积8733.13平方米、钢结构、建筑物总层数1层)、1幢2#房1层的工业用房(建筑面积204.50平方米、砖木结构、建筑物总层数1层)，证号32896；自建的厂房1幢(建筑面积536平方米、钢结构、建筑物总层数1层)、水泥场地、围墙等附属设施(无证)。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中兴村棉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庐江县冶父山镇马岗村的房屋1幢1层(建筑面积

8733.13 平方米、钢结构、建筑物总层数 1 层)、1 幢 2#房 1 层的工业用房 (建筑面积 204.50 平方米、砖木结构、建筑物总层数 1 层), 证号 32896; 自建的厂房 1 幢 (建筑面积 536 平方米、钢结构、建筑物总层数 1 层)、水泥场地、围墙等附属设施 (无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方迎春  
审 判 员            靳真卫  
审 判 员            刘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振